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194號

聲 請 人 林助信律師（即被繼承人孫春源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賣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孫春源所遺如附表所示之財產，准予變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孫春源遺產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170號民事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嗣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家催字第12號民事裁定准予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如今已期滿。因被繼承人遺有4筆土地、1筆建物、汽車2輛及4筆金融機構存款，合計為新臺幣（下同）8,965元，並有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遺產清冊可茲證明，不動產部分已辦理遺產管理人登記完畢，2輛汽車業經車牌註銷，聲請人遍尋無著車體，且車齡年份已久，顯無價值，建物及其基地部分，權利範圍僅1/5，另2筆山坡地價值本不高，前曾由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拍賣，最終無人應買而視同撤回結案，目前僅知被繼承人有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苗栗縣政府稅務局之債權待清償，以及抵押權債務須處理，可見所遺存款顯不足清償債務，因山坡地價值不高，變價本不易，故僅先就建物及其基地部分先行變賣，復因被繼承人之原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大多對遺產事務漠不關心，親屬會議顯無法召開，聲請人為執行遺產管理人職務，爰請求本院准予變賣被繼承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以利遺產管理人清償債務等語。

二、按遺產管理人非於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所定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不得對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償還

01 債務或交付遺贈物；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遺產  
02 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親屬會議不能召開或  
03 召開有困難時，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由有召集權人  
04 聲請法院處理之，民法第1181條、第1179條第2項後段、第1  
05 13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於親屬會議無法召開時，遺產管理  
06 人為清償債務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應聲請法院許可後變賣  
07 遺產。

08 三、經查：被繼承人死亡後，其法定繼承人均已辦理拋棄繼承，  
09 且其親屬會議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本院爰依聲  
10 請選任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情，業經本院依職  
11 權查詢112年度司繼字第170號卷宗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實，  
12 是本件確有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之情形。又被繼承人尚  
13 有債務未清償，而其除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外，僅餘現金存  
14 款8,965元，其他山坡地不動產變價不易等情，有遺產稅財  
15 產參考清單、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  
16 單、苗栗縣大湖地區農會函、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逾核  
17 期間證明書、被繼承人之遺產清冊、本院民事執行處函、本  
18 院104年度司促字第7109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苗栗縣  
19 政府稅務局地價稅、房屋稅繳款書等件附卷可查。是聲請人  
20 為清償債權，確有變賣遺產之必要，依前開規定，其聲請准  
21 予變賣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核無不合，應予准  
22 許。

2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81條第11項，裁定如主文。

24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奕臻

28 附表：

29

編號	財產種類	地號	權利範圍
1	建物	苗栗縣○○鄉○○段0號建號 (門牌號碼：苗栗縣○○鄉○	1/5

(續上頁)

01

		○村0鄰○街00號)	
2	土地	苗栗縣○○鄉○○段000號地號	1/5
2	土地	苗栗縣○○鄉○○段000號地號	1/5